

(六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6-0143，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工业互联网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网络控制技术应用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0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946.13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工业网络控制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0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946.13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人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人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人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